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36號

原告 劉又綾

朱虹境

被告 茗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萬6970元（票面金額40萬元加上本票裁定所載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3年8月26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69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